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6执恢1008号

地
内

本院依据(2020)辽0106民初4808号民事判决书立案执行。执行中,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并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文学名下位于沈阳市于洪区玉沙街54-1号1-3-2房屋,本案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支行为该房屋抵押权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文学名下位于沈阳市于洪区玉沙街54-1号1-3-2房屋。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杜娟
执行员 姚伟丽
执行员 孙玥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书记员 耿华阳